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u>二十</u>歲。</p> <p>(二)現就讀國內公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通過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p> <p>(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p> <p>(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p> <p>(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u>二</u>至<u>三</u>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p> <p>二、國外學生：參展作</p>	<p>參、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0 歲。</p> <p>(二)現就讀國內公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通過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p> <p>(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p> <p>(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p> <p>(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p> <p>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p> <p>(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p> <p>(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u>二人</u>為原則。</p> <p>(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u>二十歲</u>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p>	<p>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p> <p>(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p> <p>(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2人為原則。</p> <p>(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20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p>	
<p>伍、報名作業</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u>十至十一月</u>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p> <p>1. 學校作品送展</p>	<p>伍、報名作業</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10至11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p> <p>1. 學校作品送展</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p> <p>2. 「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p> <p>3. 「研究報告」一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u>三百五十字</u>，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p> <p>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p> <p>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p>	<p>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p> <p>2. 「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p> <p>3. 「研究報告」一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350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p> <p>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p> <p>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p>	
<p>陸、作品內容 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p>	<p>陸、作品內容 <u>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u>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p>	<p>一、為鼓勵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學生持續精進原作品或進行不同主題的科學研究，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陸點修正放寬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之作品，均得參加展覽，爰刪除本要點第陸點序文「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之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p>
<p>柒、參展作品規格</p>	<p>柒、參展作品規格</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p>

<p>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 公告。</p> <p>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合規定物品不得送展。</p>	<p>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 公告。</p> <p>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合規定物品不得送展。</p>	<p>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第柒點第二款附件五內容併同修正。</p>
<p>拾參、其它相關事宜</p> <p>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p> <p>二、<u>個人或團體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u>，於報名時須<u>同意參展作品進行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檢核</u>，參展作品如<u>經查核有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u>，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p>	<p>拾參、其它相關事宜</p> <p>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p> <p>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p>	<p>一、為推動公平競賽機制，避免抄襲他人研究的作品參與競賽，個人或團體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作品，報名後須同意由「科展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參展作品檢核作業，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款，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適用。</p> <p>二、為確保參展之學生親自製作，及報名之教師實際指導，爰新增本點修正規定第三款。</p> <p>三、為推動公平競賽機制，確保曾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或論文發表，以同一主題參展之作品能誠實揭露過去參賽紀錄，提供經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查核出相似度較高個案結果判讀參考，爰新增本點修正規定第四款。</p> <p>四、配合修正規定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爰第五款至第八款由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遞移，文字未修正。</p>

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三、個人或團體應親自製作參展作品，未指導之教師不得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規定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四、曾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參展作品，應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如附件一之一)；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若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且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一之二)，並附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等資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填報，應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五、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

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

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六、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七、國內作品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 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 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 國立臺灣科學

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 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 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p>教育館依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p> <p><u>八、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u></p> <p>(一) 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p> <p>(二) 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p>		
<p>附件四 研究報告</p> <p>作品名稱</p> <p>一、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u>三百五十字</u>，一律以 <u>A4</u>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及應用。範本請參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a href="http://www.ntsec.gov.tw">www.ntsec.gov.tw</a> → 活動資訊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p> <p>二、內文：</p> <p>(一) 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p> <p>(二) 研究方法或過程</p> <p>(三) 研究結果與討論</p> <p>(四) 結論與應用</p> <p>(五) 參考文獻</p> <p>內文書寫說明：</p> <p>1. 按照上述規定書寫，一律以 <u>A4</u> 大</p>	<p>附件四 研究報告</p> <p>作品名稱</p> <p>一、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及應用。範本請參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a href="http://www.ntsec.gov.tw">www.ntsec.gov.tw</a> → 活動資訊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p> <p>二、內文：</p> <p>(一) 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p> <p>(二) 研究方法或過程</p> <p>(三) 研究結果與討論</p> <p>(四) 結論與應用</p> <p>(五) 參考文獻</p> <p>內文書寫說明：</p> <p>1. 按照上述規定書寫，一律以 A</p>	<p>文字酌作修正</p>

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 壹、一、(一)、1、(1)。

3. 參考文獻請參考APA格式, 原則依作者姓氏排序: 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 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若中、日、西文並列時, 則先中、日文後西文。參考文獻之寫法, 若為

(1) 期刊論文, 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出版年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卷期 頁數。

(2) 圖書單行本時, 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社 頁數 出版年。

三、研究報告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教師及校長之姓名, 以便密封作業。

四、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含研究報告 PDF 檔及 WORD(或 ODT)檔, 檔案大小各 10M 以下), 紙本二份併同報名表一份、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商路 189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 壹、一、(一)、1、(1)。

3. 參考文獻請參考APA格式, 原則依作者姓氏排序: 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 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若中、日、西文並列時, 則先中、日文後西文。參考文獻之寫法, 若為

A. 期刊論文, 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出版年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卷期 頁數。

B. 圖書單行本時, 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社 頁數 出版年。

三、研究報告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教師及校長之姓名, 以便密封作業。

四、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含研究報告 PDF 檔及 WORD(或 ODT)檔, 檔案大小各 10M 以下), 紙本 1 份併同報名表 1 份、學校作品送展清冊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



<p>號)，於信封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資料」。</p>	<p>北市士商路 189 號)，於信封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資料」。</p>	
<p>附件五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p> <p>一、宗旨： 為協助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p> <p>二、組織： 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p> <p>三、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農業部之同意書。</p> <p>四、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p>	<p>附件五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p> <p>一、宗旨： 為協助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p> <p>二、組織： 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p> <p>三、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p> <p>四、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附件五第三款第二目併同修正。</p> <p>二、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2.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五、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2.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3.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4.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5.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6. 所有一切微生物

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2.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五、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1.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2.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3.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4.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5.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6. 所有一切微生物

<p>的試驗步驟與結果。</p> <p>7.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p> <p>8.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p> <p>9.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 (pipettes)、刀…等。</p> <p>10.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 (例：電腦螢幕…等)。</p> <p>11.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 (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 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p> <p>(二) 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p> <p>(三) 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p> <p>六、限制研究事項：</p> <p>(一)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p>	<p>的試驗步驟與結果。</p> <p>7.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p> <p>8.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p> <p>9.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 (pipettes)、刀…等。</p> <p>10.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 (例：電腦螢幕…等)。</p> <p>11.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 (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 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p> <p>(二) 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p> <p>(三) 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p> <p>六、限制研究事項：</p> <p>(一)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p>	
---	---	--

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五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之二)，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之四)，並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

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五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之二)，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之四)，並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

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 (BSL-3、BSL-4)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 (BSL-2) 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 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 (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 (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七、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操作：

- (一) 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 使用交流電壓 二百二十 伏特以下 (含) 或直流電 三十六 伏特以下 (含) 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一百一十 伏特及 六十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

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 (BSL-3、BSL-4)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 (BSL-2) 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 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 (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 (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七、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操作：

- (一) 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 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 (含) 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 (含) 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

<p>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三安培為原則。</p> <p>(三)有關壓力操作以<u>一點五個大氣壓力</u>為原則。</p> <p>(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u>六〇八二五</u>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p> <p>(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p> <p>(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p> <p>(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p> <p>八、本安全規則經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p> <p>(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p> <p>(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p> <p>(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p> <p>(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p> <p>(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p> <p>八、本安全規則經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附件六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p> <p>一、宗旨 鼓勵中等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提昇科學研究風氣。</p> <p>二、獎勵對象 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試用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科學研究專題，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進入複審參展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p> <p>三、獎勵內容： (一)依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累計屆次獎勵，累計屆次自計畫公告後開始計算，未獲複審者不予累計。 (二)累計指導學生參加</p>	<p>附件六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p> <p>一、宗旨 鼓勵中等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提昇科學研究風氣。</p> <p>二、獎勵對象 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試用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科學研究專題，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進入複審參展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p> <p>三、獎勵內容： (一)依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累計屆次獎勵，累計屆次自計畫公告後開始計算，未獲複審者不予累計。 (二)累計指導學生參加</p>	<p>文字酌作修正。</p>

<p>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屆次達<u>五次</u>、<u>十次</u>、<u>十五次</u>、<u>二十次</u>、<u>二十五次</u>、<u>....</u>分別頒發獎座一座，以資表揚。</p> <p>(三)本獎勵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拾不相抵觸。</p> <p>四、辦理程序：</p> <p>(一)每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年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於該館官網公告周知，以資鼓勵。</p> <p>(二)各中等學校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p> <p>五、頒獎： 於當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公開表揚。</p> <p>六、附註：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具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p>	<p>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屆次達5次、10次、15次、20次、25次、....分別頒發獎座一座，以資表揚。</p> <p>(三)本獎勵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拾不相抵觸。</p> <p>四、辦理程序：</p> <p>(一)每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年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於該館官網公告周知，以資鼓勵。</p> <p>(二)各中等學校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p> <p>五、頒獎： 於當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公開表揚。</p> <p>六、附註：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具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p>	
---	--	--

<p>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p> <p>(二)得獎教師需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相關活動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p> <p>(三)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p>	<p>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p> <p>(二)得獎教師需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相關活動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p> <p>(三)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p>	
<p>附件七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p> <p>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p> <p>二、依據</p> <p>(一)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參展規則</p> <p>(三)加拿大科學展覽會(CWSF)參展規則</p> <p>(四)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JSSE)參展規則</p> <p>(五)新加坡科技展覽會(SSEF)參展規則</p> <p>(六)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ESI/ESA)參展規則</p> <p>(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ISWEEEP)參賽規則</p> <p>(八)國際環境及永續發</p>	<p>附件七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p> <p>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p> <p>二、依據</p> <p>(一)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參展規則</p> <p>(三)加拿大科學展覽會(CWSF)參展規則</p> <p>(四)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JSSE)參展規則</p> <p>(五)新加坡科技展覽會(SSEF)參展規則</p> <p>(六)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ESI/ESA)參展規則</p> <p>(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ISWEEEP)參賽規則</p> <p>(八)國際環境及永續發</p>	<p>一、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編號格式，依階層編碼更新。</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展競賽(INESPO)參賽規則</p> <p>(九)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EUCYS)參賽規則</p> <p>(十)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LIYSF)參展規則</p> <p>(十一)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BSE)參展規則</p> <p>(十二)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FAST)參展規則</p> <p>(十三)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BUCA IMSEF)參展規則</p> <p>(十四)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I-FEST2)參展規則</p> <p>(十五) 巴西科學博覽會(MOSTRATEC)參展規則</p> <p>(十六)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SoF)參展規則</p> <p>(十七) 韓國科學博覽會(KSEF)參展規則</p> <p>(十八) 瑞士國際人才論壇(ISTF)參展規則</p> <p>(十九) 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WISPO)參展規則</p> <p>(二十) 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參展規則</p> <p>(二十一) 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參展規則</p> <p>(二十二) 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參展規則</p>	<p>展競賽(INESPO)參賽規則</p> <p>(九)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EUCYS)參賽規則</p> <p>(十)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LIYSF)參展規則</p> <p>(十一)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BSE)參展規則</p> <p>(十二)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FAST)參展規則</p> <p>(十三)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BUCA IMSEF)參展規則</p> <p>(十四)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I-FEST2)參展規則</p> <p>(十五) 巴西科學博覽會(MOSTRATEC)參展規則</p> <p>(十六)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SoF)參展規則</p> <p>(十七) 韓國科學博覽會(KSEF)參展規則</p> <p>(十八) 瑞士國際人才論壇(ISTF)參展規則</p> <p>(十九) 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WISPO)參展規則</p> <p>(二十) 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參展規則</p> <p>(二十一) 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參展規則</p> <p>(二十二) 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參展規則</p> <p>三、選拔對象</p>	
---	---	--

### 三、選拔對象

- (一)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當年五月年齡須未滿二十歲。

### 四、選拔件數

- (一)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原則以全國北、中、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
  1.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二) 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 (一)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五至八人：
    -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二至三人。

- (一)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當年5月年齡須未滿20歲。

### 四、選拔件數

- (一)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原則以全國北、中、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
  1.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二) 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 (一) 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1. 學生代表。
  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5至8人：
    -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至2人。
    -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包含

<p>(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包含輔導教授約<u>四人</u>、指導教師<u>一至三人</u>（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p> <p>(3)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p> <p>(二) 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p> <p>1. 學生代表。</p> <p>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u>一至二人</u>：</p> <p>(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u>一人</u>。</p> <p>(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u>一人</u></p> <p>(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p> <p>六、活動日程(展覽及參訪)</p> <p>(一) 展覽日期：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p> <p>(二)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七、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p>	<p>輔導教授約4人、指導教師1至3人（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p> <p>(3)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p> <p>(二) 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p> <p>1. 學生代表。</p> <p>2.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1-2人：</p> <p>(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p> <p>(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1人</p> <p>(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p> <p>六、活動日程(展覽及參訪)</p> <p>1. 展覽日期：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p> <p>2.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七、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p> <p>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	--	--

<p>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p> <p>八、參展經費      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p> <p>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參展經費      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p> <p>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p>附件八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p> <p>一、目的</p> <p>(一) 鼓勵中等學校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p> <p>(二)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與觀摩。</p> <p>(三)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p> <p>二、選拔對象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出國正選代表作品之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p> <p>三、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p> <p>(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p> <p>(二) 英語測驗合格：獲推薦指導教師</p>	<p>附件八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p> <p>一、目的</p> <p>(一) 鼓勵中等學校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p> <p>(二)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與觀摩。</p> <p>(三)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p> <p>二、選拔對象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出國正選代表作品之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p> <p>三、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p> <p>(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p> <p>(二) 英語測驗合格：獲推薦指導教師</p>	<p>文字酌作修正。</p>

<p>需提供近<u>三年</u>內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如全民英檢、多益等)，供本館委員審查。無相關測驗者得由本館另安排測驗之。</p> <p>(三) 學校同意書：指導教師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p> <p>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由本館另予審查。</p>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依年度計畫辦理。</p> <p>五、獎勵</p> <p>(一) 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li> <li>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另一位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li> </ol> <p>(三)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li> <li>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li> </ol>	<p>需提供近<u>3年</u>內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如全民英檢、多益等)，供本館委員審查。無相關測驗者得由本館另安排測驗之。</p> <p>(三) 學校同意書：指導教師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p> <p>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由本館另予審查。</p>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依年度計畫辦理。</p> <p>五、獎勵</p> <p>(一) 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li> <li>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另一位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li> </ol> <p>(三)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li> <li>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li> </ol>	
---	---	--

<p>屬學校依指導 教師貢獻比例 分配。</p> <p>六、附則</p> <p>(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p> <p>(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p> <p>(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p>	<p>屬學校依指導 教師貢獻比例 分配。</p> <p>六、附則</p> <p>(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p> <p>(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p> <p>(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p>	
---	---	--

# 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1位作者)或團隊(2-3位作者)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		
作品名稱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地址	□□□	□□□	□□□
電話			
就讀學校(全銜)			
年 級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			
指導教師(授)姓名	1. 指導教師(授)(主要)		2. 指導教師(授)(協助)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手機 / 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b>作者及指導教師(授)簽名</b>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作者簽名	1.	家長簽章	1.
	2.		2.
	3.		3.
指導教師(授)簽章	1.		2.

(接下頁)

(續前)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直流電壓超過三十六伏特、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
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
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否
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
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
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
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
  -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備註：

1.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十三科(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
3. 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5.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6.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修正說明：

- 一、附件一名稱修正，由「國內作品報名表」改為「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作品報名表」。
- 二、新增「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是(繳交附件一之一) 否」
- 三、修正「是否為延續性作品」為「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是(繳交附件一之二) 否」
- 四、增加作者工作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一欄。
- 五、增加指導教師(授)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一欄。
- 六、第一頁表格下方增加「(接下頁)」，提醒填表者留意要填寫第二頁的參展安全規則自我檢核。
- 七、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研究倫理線上資源連結網址。
- 八、報名表格式調整。

##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不異動且有新增研究成果者，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一之二)。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資料

<u>參賽年(屆) 次</u>	<u>參展名稱</u>	<u>作品名稱</u>	<u>作者姓名</u>	<u>指導教師姓名</u>
(範例) 第43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00、林00	張00
(範例) 2004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00	張00、王00

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修正說明：

- 一、原附件一之一為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為提供參展作品誠實揭露過去曾報名參加之國內外相關科學性競賽，新增本表。
- 二、原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改為附件一之二。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研究報告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原附件一之一修正為附件一之二。
- 二、表頭標題「」刪除。
- 三、原第三、四點移到附件一之一第二、三點，並酌修文字；保留第一、二點，其中第一點依修正規定第拾參點第四款酌修文字。
- 四、附件應繳交文件說明依修正規定第拾參點第四款併同修正。
- 五、作者及指導教師立書之說明文字中將「作品說明書」用詞修正為作品報名資料繳交使用之「研究報告」。
- 五、其餘未修正。

# 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 填寫)	個人或團隊	研究期間	是否為延續性作 品(已發表作品之 延伸研究)	科別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品名稱					
<b>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b>					
姓名	*第一作者		身份證字號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子信箱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學校全銜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input type="text"/>	學校電話		(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b>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b>					
指導教師 (授)	姓名		指導教師 (授)	姓名	
	性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1. 主要			2. 協助		
<b>作者及指導教師(授)簽名</b>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作者簽名	1.		家長簽章	1.	
	2.			2.	
	3.			3.	
指導教師 (授)簽章	1.		2.		

(續前)

###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
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
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否
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
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
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
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
  -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備註：

1.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3 科 (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
3. 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5.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6.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附件一之一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報名系統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之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或簡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續前)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附件五(修正後)

### 附件五之一

####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直流電壓超過三十六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一一六四 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六 0 八二五 規範。

\*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修正說明

一、文字酌作修正。

## 附件五之二

###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sup>【註一】</sup>？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sup>【註二】</sup>？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註一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 二、其餘未修正。

# 附件五(修正前)

## 附件五之一

###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 附件五之二

###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sup>【註一】</sup>？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sup>【註二】</sup>？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